

四川文化艺术学院文件

川文艺院发〔2020〕145号

关于表彰 2020 年招生工作先进集体 及先进个人的通报

各院、部：

在学校董事会和校委会的领导下，全体参与招生工作人员按照《关于做好 2020 年招生宣传工作的通知》（川文艺〔2019〕128号）和《四川文化艺术学院省外艺术类专业校考工作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（川文艺〔2019〕145号）要求，认真做好相关工作，保障了学校 2020 年招生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并取得良好效果。经董事会、校委会研究决定，对在 2020 年招生宣传和招生考试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。

1. 省外艺术类专业校考工作先进小组：校本部组；
2. 省外艺术类专业校考工作最佳协助奖：教学科研管理部、财务与资产管理部、戏剧影视学院；
3. 省外艺术类专业校考工作优秀组长：赵霞、薛林、严成、

李丽；

4. 省外艺术类专业校考工作优秀主考教师：张颖锋、冶生德、王世章；

5. 省外艺术类专业校考工作优秀工作人员：邓晓、黎杨、王振、李璘、刘娜、罗丽红、母芳芳、陈小春、刘兵、罗玉萍、刘世平、陈艳菲、刘保；

6. 省外艺术类专业校考工作优秀阅卷教师：罗金军、亓怀亮、张金宝、石沛昀、陈继光、林芳、张冰雪；

7. 省外艺术类专业校考工作优秀评阅卷工作人员：李霖；

8. 招生特殊贡献奖：广东组、河南组；

9. 招生工作突出贡献奖：招生考试院。

望受到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不断创新，取得新的成绩。全体教职员工要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，积极奉献，开拓创新，锐意进取，为学校招生及各项教育教学、人才培养工作做出更多更大的贡献。

